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土工合成材料科技成果与我国经济社会的融合发展、提升行业协会作为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主体的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章程》（中合协〔2021〕1号）等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土工合成材料领域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

第三条 本会科技评价工作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第四条 本会接受政府、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的委托，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土工合成材料领域的相关科技成果开展评价工作。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转化。

第五条 本会科技成果评价业务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协会技术咨询工作委员会负责技术性工作、秘书处技术咨询部负责事务性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与内容

第六条 本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是依据协会章程向会员提供的技术服务之一，委托方应为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会员、或由会员组成的联合体。

第七条 本会科技成果评价范围包括土工合成材料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等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及软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对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及社会价值进行全面准确和客观公正的评价，主要包括：

（一）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

（二）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

(三) 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四) 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

(五) 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委托方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格式(详见附件1)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正式的科技成果评价申请。

第十条 委托方提供的用于科技评价的基础材料应完整真实,因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全套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 (二) 科技成果工作报告;
- (三) 科技成果研究(技术)报告(含总报告、分报告);
- (四) 国内外查新报告;
- (五) 项目支撑课题合同(自主研发项目可不舍);
- (六) 工程应用证明或用户使用意见;
- (七) 效益分析报告;
- (八) 知识产权成果(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
- (九)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技术咨询部对委托方提交的基础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判断材料组成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作出是否满足成果评价要求的判断。

第十二条 协会技术咨询工作委员会就秘书处形式审查通过后的委托材料进行技术初审,初步判断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影响力、重要度,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协会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成果;
-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 (三) 委托方提供基础材料包含虚假情况或虚伪证明的成果;

(四) 存在较大争议或异议的成果。

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和技术初审后，协会与委托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服务合同（详见附件2），协商约定科技评价的工作内容、双方权责和时间费用等事项；未通过形式审查和技术初审的项目，本会应退还委托方提交的全部材料。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按合同约定向本会支付技术服务费；本会按照同行评议的原则，独立遴选7~11名业内专家（奇数）组成评价委员会，并在约定的时间组织召开科技成果技术评审会。

第十五条 技术评审会召开前，委托方应结合本会技术咨询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评审材料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成果汇报和材料准备以及技术评审会的相关配合工作；本会秘书处技术咨询部牵头做好评价委员会的专家邀请、会议通知、会场布置等会务筹备工作。

第十六条 本会科技成果技术评审会，可采取会议或函审方式进行评价。根据项目特点，还可视情况追加现场考察。

(一) 会议评价：通过会议形式审查有关技术材料，经过成果汇报、质疑答辩和专家讨论等环节后对科技成果进行评判，经协商后形成专家评价意见。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全体专家打分结果做出成果水平结论。

(二) 函审评价：通过书面、邮件等形式组织专家独立审查有关技术材料，对科技成果进行打分。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全体专家打分结果做出成果水平评价结论。

第十七条 评价委员会专家应独立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专家打分表》（详见附件3），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最终评分：在全体专家打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计算结果取整，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作为成果评价最终评分。

(二) 水平划分：根据成果评价最终评分将评价结论分为四个层级，分别是：国际领先（100~96分），国际先进（95~90分），国内领先（89~80分），国内先进（79~70分）。小于70分，成果水平一般，不评定档次。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技术评审会结束后，本会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方交付正式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详见附件4）。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全套技术材料，本会保留一套由秘书处技术咨询部归档保存（含电子版），其余材料退还委托方。

第四章 专家遴选

第二十条 本会秘书处应结合项目专业领域和技术特点遴选专家，评价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有代表性并覆盖产学研用等领域，评价委员会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
- （三）具备与项目成果相关专业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第二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专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评价委员会专家应与委托方无利益关系或无直接行政隶属关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价委员会专家应当保守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评价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依据有关法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工作内容，由本会与委托方以合同形式约定，并纳入本会财务专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会秘书处应按照协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向技术评审专家支付劳务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本会第十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